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53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第三章慢車條文(計1個電子檔)(0153988A00_ATTCH1.pdf)

主旨：近日民眾反應眾多中小學學生騎腳踏車上下學未戴安全帽及未遵守交通規則，請貴校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請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道路安全規定如下：

- (一)騎乘時應戴腳踏自行車專用安全帽。
- (二)騎乘時注意鞋帶長度是否恰當，未綁好鞋帶或褲管太長、太寬，容易捲入齒盤、鏈條或曲柄造成危險。
- (三)夜間騎乘時，應開啟燈光，應穿著顏色鮮豔或具反光性的衣著，在車架或擋泥板上貼上反光片。
- (四)禁止附載坐人。
- (五)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 (六)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七)不可騎乘於快車道、人行道、騎樓。
- (八)禁止單手或放手騎乘。
- (九)禁止併排騎乘。

學務處 收文:109/05/06



1090001368

有附件

(十)禁止道路上競駛。

(十一)禁止雨天撐傘騎車。

(十二)若遇十字路口需要左轉，應在待轉區等候，以兩段式轉彎。

(十三)腳踏自行車駕駛人如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罰鍰。

二、有關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自行車專區查詢。

三、檢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條文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